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和 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已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已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外，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已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和 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